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季加銘先生及葉天放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